

教育部 103 年遴薦華語文教師赴外國任教第 103002 號通告
(the application form of the teaching assistants) 20140305

任教國家	印尼
合作學校	雅加達臺灣學校
負責人名銜	雅加達臺灣學校校長 蔡先口 E-mail : akoutsai@yahoo.com.tw 連絡電話：62-21-4523273 傳真：62-214523272 雅加達臺灣學校秘書兼中文業務 張羽沛 E-mail : jo_anna_lala@yahoo.com.tw 連絡電話：62-21-4523273 # 102 傳真：62-214523272 Address : Jl. Raya Kelapa Hybrida Blok QH Kelapa Gading Permai JAKARTA - INDONESIA
擬聘教學人員數	1.華語教師：1 名
教學人員資格	1.華語教師：華語文相關系所學士或碩士。2.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聘期起迄	華語教師：2014 年 9 月 1 日起 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任期結束以後，須通過評估方可續聘一年】
薪資	*薪資 NT16,000-/月（每週授課 18 節，含週六上班與授課），但僅發給 9 個月薪資，寒暑假月份（7、8 月及 2 月）依照實際上課節數給付鐘點費；在核發薪資的月份內必須協助辦理中文班的招生及相關業務，以便準備下學期開班授課。） *超鐘點則發給超鐘點費用(超過每週授課 18 節部分，依每週實際教學華語班及華語補救教學超授課節數發給，每節課新臺幣 400 元。薪資及鐘點費等所得稅須自付，付給印尼政府，稅率約 15%)
其他待遇 (如:保險、膳宿、進修機會等)	※※※教育部相關補助臺灣至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實報實銷，以美金 735 元為上限)、每月生活費美金 800 元(自今(103)年 10 月份起生活補助費調升為美金 1,000 元)，以及一次教材教具補助費三百美元。 ※※本校提供醫療保險、住宿與簽證 醫療保險費 RP1,500,000-/年，由本校投保本地保險公司。 膳食費 工作日每天 RP30,000-，由本校按日發給，須納入薪資所得扣稅。 住宿於本校提供之單身教師宿舍 *住宿的伙食費和水電費須自行負擔，費用與同住人員分攤。 工作證費用：USD1,200-/年（不含單次簽證費和規費，由本校協助辦理。） 單次出入境簽證費和規費：約 RP7,000,000-/年，由本校協助辦理。 單次出入境簽證效期：3 個月。 *倘若期中棄約或已開始辦理簽證未報到，則須理賠學校所有簽證相關費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備註</p>	<p>*工作證申辦方式</p> <p>01 備妥辦證相關資料（護照、履歷表、畢業文憑、華語文教師證，及至少五年教學工作經驗證明，並檢附 HIV、毒品檢驗單），送件均為英文版。</p> <p>02 申辦至少需時 2 個月。</p> <p>03 憑本校傳真的工作准許證文件，至印尼駐台北經貿代表處辦理入境簽證。※華語教學人員（華語教師、華語助理）「非」「本校正式編制內人員」，不享有本校教職員福利。</p> <p>*此次聘約起迄日期</p> <p>(1) 自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月薪制】</p> <p>(2) 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 月 31 日止【因中文班已結束，採鐘點費制，一節課 45 分鐘，每節課新臺幣 400 元整。】</p> <p>(3) 自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月薪制】</p> <p>(4) 如因工作證核發不及，聘約起始日自然延後。</p> <p>(5) 另，如工作證未能申辦成功，不得要求學校賠償任何損失，學校概不負責。</p> <p>(6) 本校華語班開班時間必須依照本校行事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備註</p>	<p>*仲介公司性質和商譽：【見附件 1-9】</p> <p>(1) 性質：辦理各種類型工作證</p> <p>(2) 商譽：服務良好</p> <p>(3) 聯絡人：MR. NURHADI</p> <p>(4) 連絡電話：62-21-68947013</p> <p>※※有關本表中未列明之權益義務事項，請申請人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係於聘約中訂明。</p> <p>**任教期間獲補助之華語教學人員應於聘期期滿後返國，另應於任教期 3 個月後提供教材教具使用情況報告，每半年繳交一次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送交教育部備查。</p> <p>*在印尼雅加達任教期間，除緊急事件外，請勿申請休假、回國、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p> <p>*任期滿時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說明(中、英文版)，供下一任華語教師使用。</p> <p>*本案截止日期：103 年 4 月 10 日，辦理工作證至少需時 2 個月。</p> <p>*本校網址：www.jtis.org</p>

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華語教學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類科：華語教學

(A) 個人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中文姓名					照片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出生地點							
國 籍			性 別							
身分證號碼			護照號碼							
目前住址										
永久住址										
連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健康狀況										
緊急聯絡人	姓 名				關係					
	電話號碼				手機					
(B) 家庭狀況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配偶姓名	(中)				(英)					
配偶國籍				配偶身分證號碼						
配偶職業				子女人數						
(C) 學歷										
學校			時間起迄				學位			

(D) 經歷			
學校名稱	學校名稱	學校名稱	擔任職務

(E)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證號：

(F) 外語能力證明文件：GRE 雅思 托福 多益 全民英檢

(G) 語文能力

	精通	普通	不通
英文			
其他(印尼文)			

(H) 第二專長：

(I) 簡要自述：

申請者簽名：

雅加達臺灣學校有期限聘約書

編號：JTS/103/03/20/002

以下簽約者：

(1) 蔡先口：雅加達臺灣學校校長，代處理及代表雅加達臺灣學校基金會
地址：Jl. Raya Kelapa Hybrida Blok QH Kelapa Gading

Permai

Jakarta Utara，簡稱甲方。

(2)：受聘任 教師 國籍： 身分證號碼：
簡稱乙方。

在此雙方同意簽訂有期限之聘約書，說明如下：

※ 甲方以有期限之限定聘用乙方。

※ 乙方同意並執行甲方所賦予之職務。

第一條 工作範圍

(1) 甲方聘用乙方有限之期限，擔任職務：華語教學教師，必要時甲方得指派乙方協助有關行政工作。

(2) 聘任期間，乙方須直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之人員負責並接受其督導。

(3) 乙方承諾遵照雅加達臺灣學校所訂定之規章、細則。

第二條 工作時間

(1) 上班時間：週一~週五 AM 10:00 ~ PM 17:30，中午休息半小時；週六 AM 08:00 ~13 :00。一週上班四十小時。

第三條 職責

(1) 應本著專業良知，發揮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教育理想。

(2) 學校基於教學及學生需求安排工作，有配合及圓滿達成之義務。

(3) 華語教師在海外臺校服務，負有促進當地文化交流之義務。

(4) 為維護團隊和諧，嚴禁製造謠言或傳播謠言。

(5) 應按照教學計畫實施教學活動之職責。

(6) 教師應配合行事曆，實施教學評量，在規定時間內繳交評量試卷及評量成績。

(7) 實施教學活動，應以維護良好教室秩序為優先。

(8) 非因生病體力不支，不得坐著上課。

(9) 學校例行集會及慶典活動，全體教師均應參加。

(10) 為維護學生受教之公平性，禁止教師為任教班級學生收費補習。

(11) 應善盡與家長溝通之角色。

(12) 負有輔導學生心理及行為之責任。

第四條 酬勞

乙方有權獲得之底薪，月薪制之月份為每月新臺幣 16,000 元 (含稅)，一切薪資所得必須依印尼現行稅法規定納稅。

第五條 期限

此聘約有效期，自 **2014 年 9 月 1 日** 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止。

* 此次聘約起迄日期

- (1) 自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月薪制】
- (2) 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 月 31 日止【因中文班已結束，採鐘點費制，一節課 45 分鐘，每節課新臺幣 400 元整】
- (3) 自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月薪制】
- (4) 如因工作證核發不及，聘約起始日自然延後。
- (5) 另，如工作證未能申辦成功，不得要求學校賠償任何損失，學校概不負責。

第六條 中斷工作關係

- (1) 乙方在聘任期間不得任意離職，若有特殊原因，須於二個月前提出辭呈，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可離職；乙方若中途辭職必須賠償甲方辦理各種工作簽證之一切費用。
- (2) 若乙方違反此聘約之規定，甲方有權取消此聘約。
- (3) 若因上述 1 或 2 項原因致使聘約未到期就中斷工作關係，甲方僅須付給乙方薪資至中斷工作日為止，且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補償。

第七條 其他

- (1) 乙方已明瞭此聘約內容及學校規定，並願切實遵守聘約內容。
- (2) 甲、乙雙方均持有此聘約，且擁有同樣之法律效力。
- (3) 有關聘約爭議之訴訟以甲方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
- (4) 聘約未盡事宜概依甲方之規定辦理，須補充或修正時得由校長提報董事會辦理。
- (5) 收到聘約 10 日內乙方應與甲方簽訂聘約，否則以「卻聘」論（即拒絕受聘）。
- (6) 此中文聘約共 3 頁。
(印尼文翻譯聘約書另發)
- (7) 教師須身心健康、無重大傳染病（如肺結核等）及精神疾病（依據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請見附則，附件 1-5），如有不符者，本校有權解除聘約，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補償。
- (8) 華語教學人員（華語教師、華語助理）「非」「本校正式編制內人員」，不享有本校教職員福利。

雅加達臺灣學校

蔡先口

附件 1-7

◎ 附則：

◆**教師法**（民國 101 年 01 月 04 日）

-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

-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DEPARTEMEN KEHAKIMAN DAN HAM
REPUBLIK INDONESIA
KANTOR WILAYAH JAWA BARAT

SERTIFIKAT

Nomor : W8.UM.02.10-2973

Berdasarkan Undang-Undang No.9 Tahun 1992 Tentang Keimigrasian, Kantor Wilayah Departemen Kehakiman dan Hak Asasi Manusia Jawa Barat menyatakan bahwa :

NAMA : N U R H A D I
TEMPAT/TGL. LAHIR : MAGELANG, 09 FEBRUARI 1972
BADAN HUKUM : PT. N A K A J I M A
JABATAN :

TELAH MENGIKUTI DENGAN BAIK
PENATARAN PIMPINAN / PETUGAS PERSONIL JASA KEIMIGRASIAN

Diselenggarakan oleh Kantor Wilayah Departemen Kehakiman dan Hak Asasi Manusia Jawa Barat di Bandung pada tanggal 12 September 2003 s/d 13 September 2003.

Bandung, 13 September 2003



附件 1-9